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型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锦宸招投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的电子签章及复印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子签章及复印维保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佳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